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 須予披露交易-售後回租安排

# 售後回租安排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誠通融資租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承租人訂立售後回租協議,據此,誠通融資租賃將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並將租賃資產回租予承租人,為期二(2)年,惟可根據售後回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提早終止。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售後回租安排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售後回租安排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誠通融資租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承租人就售後回租安排訂立售後回租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售後回租安排

#### 售後回租協議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 訂約方

出租人: 誠通融資租賃

承租人:承租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承租人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190)上市,其第一大股東擁有承租人約19.08%權益,為大連港投融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其90%權益)最終控制;(b)承租人及其第一大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及(c)承租人主要從事港口經營、港口貨物裝卸、供電業務、道路運輸等。

#### 主體事項

待達致售後回租協議所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承租人提供證明其擁有租賃資產之所有必要文件或資料、承租人就售後回租安排取得所有必需的批准、支付保證金(載於下文)和簽訂相關保證協議並生效)後,誠通融資租賃將按人民幣1億元(相當於港幣1億900萬元)的購買價格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租賃資產將回租予承租人,自誠通融資租賃支付購買價格當日起計為期二(2)年(「**租賃期**」),惟可根據售後回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提早終止。

倘售後回租協議之任何條件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或之前未獲達成,誠 通融資租賃有權單方面終止售後回租協議。

# 購買價格

誠 通 融 資 租 賃 與 承 租 人 經 參 考 租 賃 資 產 於 二 零 二 二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的 評 估 值 約 人 民 幣 1 億 88 萬 元 ( 相 當 於 約 港 幣 1 億 996 萬 元 ) 後 協 定 租 賃 資 產 之 購 買 價 格。

購買價格將以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撥付。

#### 法定所有權

誠通融資租賃於租賃期內擁有租賃資產的法定所有權。

# 租賃付款

於租賃期內,租賃付款總額估計為人民幣約1億538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億1,486萬元),由承租人於租賃期內分八(8)個季度分期支付予誠通融資租賃。

租賃付款總額指租賃本金金額(即誠通融資租賃將支付的購買價格金額)與租賃利息(根據當時未償還租賃本金金額按浮動利率計算得出,有關利率將按中國人民銀行轄下機關一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頒佈的一(1)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加以固定溢價釐定)的總和。租賃利率將於每年一月一日予以檢討。倘一(1)年期LPR有變,租賃利率將調整至新一(1)年期LPR加以上述固定溢價的利率。惟倘承租人存在逾期租賃付款且並無支付所有逾期付款及違約賠償,則於一(1)年期LPR下調時不會下調所採用的利率。

有關利率乃由訂約方在參考購買價格及與售後回租安排有關的信貸風險後經公平磋商協定。

# 保證金

承租人同意支付人民幣300萬元(相當於港幣327萬元)作為其履行售後回租協議項下義務之保證金。

倘承租人未能完全履行售後回租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則誠通融資租賃有權按以下次序將保證金用於抵銷承租人向其結欠之任何金額:違約金、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損害賠償(如有)、未付及預期租賃付款)及回購價格。倘承租人已完全履行其於售後回租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則誠通融資租賃須於承租人出示保證金收據時向承租人退還保證金。

倘承租人根據售後回租協議應付的金額少於保證金結餘,則售後回租協議可在承租人申請下提早終止。其後承租人須向誠通融資租賃出示保證金收據,據此,保證金須用於抵銷租賃付款及售後回租協議項下之其他應付款項,而保證金之任何餘額須退還予承租人。

#### 承租人回購租賃資產的權利

待承租人已根據售後回租協議的條款向誠通融資租賃支付所有租賃付款及其 他應付款項(如有)後,承租人有權以人民幣1.00元整象徵式代價回購租賃資產。

#### 訂立售後回租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租賃、大宗商品貿易、物業發展及投資、海上旅遊服務和酒店業務。本集團的租賃業務主要透過誠通融資租賃(作為其主營業務)進行。

售後回租安排乃於誠通融資租賃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預期誠通融資租賃將賺取約人民幣538萬元(相當於約港幣586萬元)的收入,即售後回租安排下的估計租賃付款總額與購買價格兩者間的差額。

董 事 認 為 , 售 後 回 租 安 排 的 條 款 屬 公 平 合 理 , 且 符 合 本 公 司 及 本 公 司 股 東 的 整 體 利 益 。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售後回租安排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售後回租安排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誠通融資租賃」 指 誠通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

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

的涵義)的第三方

「租賃資產」 指 若干鐵路專用線、電力供應、倉儲及運輸設施及

設備

「承租人」 指 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

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價格」

指 誠通融資租賃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應支付的

代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售後回租協議」

指 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並由誠通融資租賃與承租人分別就售後回租安排簽署的以下協議:

- (1) 回租物品轉讓協議;
- (2) 融資租賃協議(售後回租);及
- (3) 保證金協議

「售後回租安排」

指 根據售後回租協議的條款,誠通融資租賃向承租 人購買租賃資產,並將租賃資產回租予承租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僅供說明用途,以人民幣為單位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兑港幣1.09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或根本未有兑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斌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斌先生及楊田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大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常清教授、李萬全先生和何佳教授。